

幸福企業

114年1月起適用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頭家用心經營 員工安心打拼

僱主補償險專案 +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六大優勢內容

減少職災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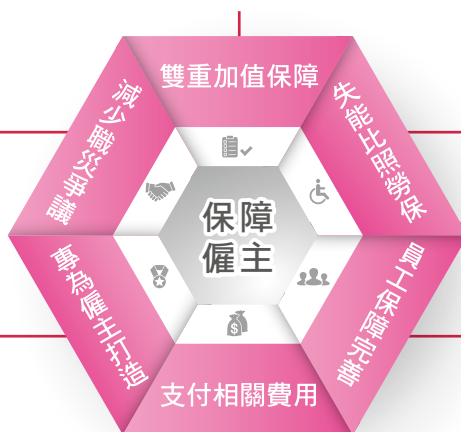
員工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僱主責任未確定時，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可優先定額給付補償金，兼顧僱主的道義與責任。

專為僱主打造

本專案保險可用來抵充僱主之法律責任，保障僱主企業營運免於後顧之憂。

雙重加值保障

投保方案二以上者，享有超額雇主意外責任險200萬雙重保障。



支付相關費用

支付僱主就民事部分依法應付的抗辯、和解、訴訟、並支付必要之費用。

失能比照勞保

(1)失能給付比照勞保認定標準核定，只要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即可啟動本商品理賠。
(2)解決一般雇主責任險需釐清「責任比例」「賠償責任範圍」的問題。

員工保障完善

(1)保障員工於執行勤務期間死亡及失能、重大燒燙傷、醫療費用、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住院慰問金(含骨折未住院)等多項補償金。
(2)保障員工於非執行勤務期間亦有死亡撫卹金、醫療慰問金及住院慰問金。

商品名稱：臺灣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臺灣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臺灣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臺灣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臺灣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111.04.28產精算字第1110001210號函備查/ 103.03.28產企字第1030000592號函備查/ 111.04.12產精算字第1110001038號函備查/109.07.31產精算字第1090001848號函備查/109.07.31產精算字第1090001849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臺灣產物保險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處處為您著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臺廣第24225號
第一頁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執行勤務期間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5級11項)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醫療費用補償金	3萬	3萬	3萬	5萬	10萬	
	住院日額費用補償金(最高90天)(含骨折未住院)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日額)(最高45天)	1,000/日	1,000/日	2,500/日	2,500/日	4,000/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補償金(最高15天)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4,000/日	6,000/日	
	住院慰問補償金(住院須連續3日(含)以上)(每人/每一事故)(次)	5,000					
	失能慰問補償金(每人/每一事故)(次)	15,000					
	身故慰問補償金	50,000					
	超額雇主意外責任險	不含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200萬 每一事故限額 —1,000萬 保險期間累積限額—2,000萬				
失能給付標準		依照勞保失能等級表					
非勤 執行 期間	死亡撫卹金	5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醫療慰問金費用(實支實付型)	不含	2萬	3萬	5萬	5萬	
	住院慰問金費用(住院須連續3日(含)以上)	不含	3,000/次	3,000/次	5,000/次	5,000/次	
每人年繳保費(職業類別)		1-3類	968	1,512	2,300	3,513	5,113
		4類	1,733	2,431	4,148		

投保職業須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提供職災編號、實領薪資總額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總額後，由臺灣產物保險核保報價。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7.28萬以下者，實領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不得大於2萬。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7.28萬(含)以上者，實領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不得大於5萬。
- 臺灣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權。



承保規則

1. 保險期間：一年
2. 承保職業類別：1~4類
3. 投保人數需2人以上，採記名投保。被保險人之員工投保年齡15足歲至70足歲，續保得至75足歲。
4. 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慰問金時，得提具收據副本。
5. 加護病房日額補償金同一事故理賠上限45天。
6. 燒燙傷病房補償金同一事故理賠上限15天。
7. 附加超額雇主意外責任險須全體受僱人皆投保方案二以上方案。
8. 慰問補償金及住院慰問金費用為一次性給付非日額給付。
9. 若僱主未幫受僱員工投保勞健保，則僅可投保意外事故補償金，不得投保職災及超額雇主意外責任險。
10. 職業類別5、6類不適用本專案，但可另案報價，請洽臺灣產物保險服務窗口。
11. 超額雇主意外責任險就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賠付金額抵充民法賠償責任不足的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除外職業類別：

點工、外籍勞工、人力派遣工、養殖業、森林木材業、造林業、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航運業、鐵路運輸業、油礦開採業、潛水爆破工作人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特技演員、鎮暴警察、霹靂小組、特勤人員、特種警察、消防人員、保全保鏢人員、動物園飼養人員、職業運動員、乩童、核能工程環保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工人、砂石車司機及工人、鷹架工、沖床工、剪床工、空勤人員、廣告招牌架設、高樓外部清潔工、救生員、救難大隊、瓦斯分裝工、油罐車司機及工人、軍警人員、道路清潔人員及工程人員、各式工地工人、鐵工場人員、職業類別五、六類及拒保類人員。以上僅為例示，詳細職業分類悉依臺灣產物保險受僱人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臺灣產物保險核保人員保有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7%，最低28%。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本保險及銷售文件係由臺灣產物保險發行及製作，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責任由臺灣產物保險負責。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9-068-888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週一~週五AM8:30~PM5:30) 電話：02-2382-1666



處處為您著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